

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委任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起：

- (i) 吳國柱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ii) 梁偉祥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委任執行董事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吳國柱先生(「吳先生」)已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吳先生，四十九歲，現為本地一所財務機構之總經理，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之私人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年之經驗。吳先生現為紀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其他重要委任。除擔任執行董事外，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服務年期。吳先生之酬金尚未釐定，但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予以釐定及不時作出檢討。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將就有關（其中包括）吳先生之服務合約、其服務年期及酬金（如適用）另行刊發公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梁偉祥博士（「梁博士」）已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博士，42歲，為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亦為永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盈控股有限公司及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博士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於會計、核數以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畢業於Curtin University，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其後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行政深造文憑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於Empresarial University of Costa Rica取得管理哲學博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梁博士亦為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客席講師。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博士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其他重要委任。除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外，梁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與梁毅文先生及陳承輝先生均擔任中盈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職位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梁博士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梁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梁博士之酬金尚未釐定，但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予以釐定及不時作出檢討。根據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

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將就有關(其中包括)梁博士之服務合約、其服務年期及酬金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吳先生及梁博士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且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吳先生及梁博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冠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冠明先生、鄒揚敦先生、梁毅文先生及吳國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金紫耀先生、陳承輝先生及梁偉祥博士。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自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